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5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2-26

歷經 7 年 15 次拍賣 受污染土地終賣出 挹注國庫 1 億 2,012 萬元

桃園市宇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宇○公司)焚化爐 2015 年間因處理廢棄物污染滲眉埤，遭桃園市政府勒令停工，為清除滲眉埤以及廠內廢棄物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環境保護局向宇○公司求償代履行費用與應變必要措施費用等逾新臺幣(下同) 12 億元，宇○公司逾期未繳納而遭移送執行，因該公司名下位於桃園市蘆竹區之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為污染廠址，自 105 年移送執行迄今，多次拍賣均未賣出，終在本次特別變賣程序中，由第三人睿○○○有限公司以 1 億 2,012 萬元聲明應買獲准，有效充裕國庫。

系爭土地占地 11,617 平方公尺，持份完整，然因被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規定，買受人於土壤污染未改善完成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前，不得重建或再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，並應擬定污染控制計畫等，使得大眾應買意願降低。本案移送行政執行 7 年，系爭土地歷經 15 次拍賣，最低拍賣價格曾低至 5,400 萬元，仍無人應買。然系爭土地於 109 年間經桃園市政府公告為桃園航空城計畫附近地區(第二期)區段徵收範圍後，價值水漲船高，109 年 12 月 28 日重新鑑價的結果為 3 億 1,628 萬餘元，惟疑因考量應買後續清除廢棄物、改善污染等成本與

費用，縱價值提升，仍乏人問津，經四次拍賣後無人應買。為進行次一輪拍賣程序，桃園分署於 111 年 9 月 12 日重新送鑑定，本次價格約為 1 億 7,000 萬元，執行人員為促賣出系爭土地，除多次現場考察外，亦積極促請宇○公司負責人尋覓有意應買者，另函請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與宇○公司相同性質處理廢棄物之事業機構，俾利拍賣時通知以提高拍定機率。本輪經三次拍賣程序，終於在特別變賣程序中，由睿○○○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聲明應買系爭土地與其上之焚化爐，並已繳足全部價金在案，挹注國庫 1 億 2,012 萬元！

桃園分署對於各類型違反環保法規之案件，包括罰鍰、代履行費用等之執行，均相當重視並持續加強執行。桃園分署亦提醒民眾，為給後代子孫良好的生活環境，應確實遵守環保法規，若有積欠罰鍰或費用應儘速繳納，避免被移送強制執行，終將為違反環保法規之行為付出代價。



▲宇〇公司之土地及焚化爐